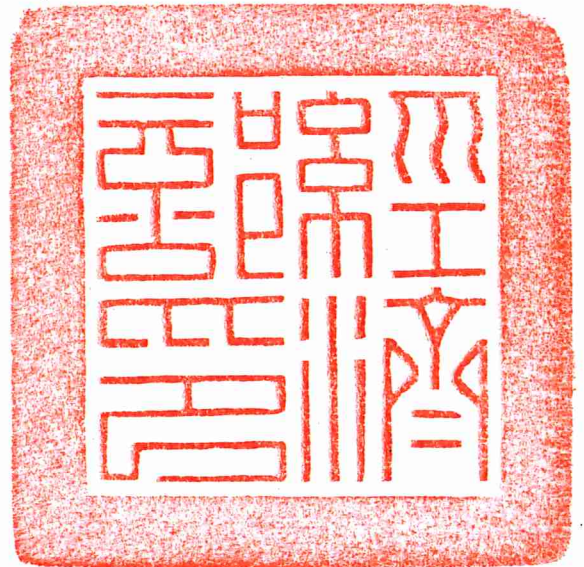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6320 號

附件：「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、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」及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許可申請辦法」及「再生水經營業收取再生水費計算公式準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


(二)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7073045；04-22501319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20

(五)電子郵件：a600120@wra.gov.tw；a660130@wra.gov.tw

部長 李吉先

